## 服务范围:

为进一步落实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》(教体艺〔2018〕3号)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春学期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(教体艺厅函〔2023〕5号)的要求,常州市天宁区教育局采购此项目。

## 服务要求:

- 1. 项目实施过程中,采购方如发现中标单位未能按照相关文件标准要求进行筛查操作, 并对筛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,需按要求纠正和整改不规范行为,如三次整改仍不符合相关文件标准,将立即停止本项目合同。
- 2.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应成立质量监控小组,按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控制,并保留记录。
- 3. 供应商须承诺秋季学期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筛查,春学期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筛查(最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)。

## 服务时间:

秋季学期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筛查,春学期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筛查 (最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)

## 服务标准:

- 1.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视力检测与近视防控相关服务工作的通知》
- 2. 《中小学生屈光不正筛查规范》
- 3. 《全国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信息报送说明》

同时该项目必须遵循国家在这方面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。如有新的国家、省、市等相关文件要求出台,则依据最新文件要求执行。